

論文選集

劉志強

1990

083

90

內蒙古自治區社會科學院

PDG

目 录

论“社会存在”范畴的内涵与外延·····	满都夫 (1)
对腐败现象的社会学思考·····	哈丽娜 (15)
试论蒙古地区的旅蒙商贸易·····	何金山 (22)
生态农业与科技进步·····	王关区 (41)
民族地区财政投资周期与改革、发展的战略选择·····	姜月忠 (47)
完善草场租用制初探·····	于光军 (57)
关于“兀爱营”的几个问题·····	晓 克 (65)
东汉使匈奴中郎将探讨·····	何天明 (72)
狩猎鄂温克族的萨满教·····	白 兰 (82)
谈达斡尔民族的文化素质·····	阿尔泰 (91)
《蒙古秘史》地名“阿剌不哈”“斡斡剌哈惕”	
考略(蒙文)·····	巴图吉日嘎拉 (97)
阿尔寨石窟回鹘式蒙文圣二十一救度佛母赞诗(蒙文)	
·····	丹 森、布仁巴图、巴图吉日嘎拉 (123)
中世纪蒙古陈述式附加成分〈—ji~i—〉的原始形式与	
性质(蒙文)·····	奇·斯钦 (138)
论蒙古语比喻手法的折服修辞效果(蒙文)·····	苏雅拉图 (161)
关于《格斯尔》艺术形象的三个特征(蒙文)·····	乌云巴图 (171)
论《蒙古秘史》的审美意识(蒙文)·····	格日乐 (190)
蒙古族当代短篇小说审美变迁(蒙文)·····	萨日娜 (201)

论“社会存在”范畴的内涵与外延

满都夫

—

人的实践（或劳动）对自然界和“社会存在”的对象性关系和对象化活动问题，是实践唯物主义哲学本体论的基本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唯物主义哲学及以往全部哲学的根本差别所在。换句话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唯物主义哲学，既有共性联系，亦有根本差别。其共性在于：它们都认为，除人与自然界之外，再没有第三种本体存在；自然界先于人而存在，因此“自然界”是“物质第一性范畴”的本源本体存在。但是，人类社会是怎样生成、发展的，它怎样以“社会化了的人类”①，即以“人化的自然界”②存在于自然界，以及人对社会存在的关系和“社会存在”范畴也是物质第一性范畴的对象存在等等问题，对此，旧唯物主义诸学派则是陌生的，或者也可以说是它们从来就有真正意识到的基本问题。这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当费尔巴哈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历史在他的视野之外；当他去探讨历史的时候，他决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在他那里，唯物主义和历史是彼此完全脱离的”③，“旧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内自己背叛了自己”④。因为，旧唯物主义哲学本体论的“物质第一性范畴”，没有“社会存在”这个内容及范畴；它们的“主体第二性范畴”，也只有人的“精神”或“意识”，而没有人的实践（或感性活动）和实践意识等极为丰富重要的内容及范畴。因此，它们的本体论内容即“第一性范畴”和“第二性范

畴”，都是残缺不全的、有严重缺陷的。

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哲学，用人的实践（或感性活动）和实践意识范畴，补充健全并极大地丰富发展了“主体第二性范畴”（以下简称“主体范畴”），又用“社会存在”即“社会化了的人类”这个更为主要而丰富的范畴极大地丰富健全并发展了“物质第一性存在范畴”，并且提出了人的实践对自然界与“社会存在”的对象关系和对象化活动的新的唯物主义哲学本体论。恩格斯指出以往的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对存在的关系问题”⑤。费尔巴哈提出了“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这一问题，“他紧紧地抓住自然界和人；但是，在他那里，自然界和人都只是空话。无论关于现实的自然界或关于现实的人，他都不能对我们说出任何确定的东西。但是，要从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到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就必须把人当做在历史中行动的人去研究……。不过费尔巴哈没有走的一步，终究是有人要走的。对抽象的人的崇拜，即费尔巴哈的新宗教的核心，必须由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来代替。这个超出费尔巴哈而进一步发展费尔巴哈观点的工作，是由马克思于1845年在《神圣家族》中开始的”⑥。（当然，从一定意义上说，也可以认为马克思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明确提出——人的实践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并加以阐明的。）这就是说，马克思在费尔巴哈提出的人与自然界关系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人的实践（或劳动）对自然界和社会存在的对象性关系及对象化活动这一新的唯物主义哲学本体论。由此，他便揭示了“历史之谜”和它内部现实关系及其发展规律，建立了实践唯物主义哲学体系，使哲学变成了能动地改造世界的科学理论体系。

纵观马克思主义哲学，“主体第二性范畴”对“社会存在”的关系问题，实质上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问题。马克思最初是这样表述：“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

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⑦在14年后(1859年)，他提出了“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这一著名的论断⑧。这样他就明确地把“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规定为“社会存在”范畴的对象存在，确立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关系（即主体对“社会存在”范畴的对象性关系）问题，把“社会存在”范畴同“社会意识”相互区别开，把“社会存在”对象提高到本体论范畴——归结为“物质第一性范畴”的对象存在。因此，从理论上理解并搞清楚“社会存在”这一概念和范畴的内涵外延，对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来说则是不容忽视的基本问题。尤其是，由于在这一基本问题上人们的认识和理解并不一致，因而更有必要进行深入的讨论。

二

“社会化了的人类”这个“社会存在”对象，是怎样存在的？以什么方式存在的？它的基本内涵与外延究竟包含哪些内容？

在对这个基本问题的理解上，流行着一种权威性的观点，认为：“社会存在指社会物质生活过程，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条件，主要指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⑥。

我认为，这种诠释，没有从“社会化了的人类”或人类社会这个整体存在出发，而只是从中抽出“物质生产方式”这一因素，把它规定为“社会存在”范畴和概念的内涵外延，从而代替了“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本身。因而，使本来是宏大的、整体的社会这一“立脚点”，变成了狭隘片面的“立脚点”。这样一来，不仅忽视了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构成的整个经济范畴和其内在现实关系，而且把整个社会本身的其他分工关系和分工范畴以及存在方式等等，都排除在“社会存在”范畴之外了。诚然，物质生产方式是整个经济范畴的根本前提或基础，

但它决不等于整个经济范畴，更不是“社会存在”的主要内容或唯一内容；同样，经济范畴，虽然是整个“社会存在”的基础，但也不是说，只有经济和经济关系是构成“社会存在”范畴的主要内容或唯一内涵。正如，不能把一个大厦的基础当作“存在物”，而把其上面的建筑排除在“存在物”或大厦之外一样。“社会存在”对象范畴是指思维主体所面对的整个社会和它内在全部分工系统本身。如果不这样来理解，那么势必会把本来是内容丰富而复杂的“社会存在”对象范畴，理解成单一片面的、简单化的、内容贫乏的对象范畴，从而陷入种种单一片面的历史动力论。如果，从内容极丰富而多样规定性统一的“社会存在”范畴中，只把那起着主要能动作用的单一因素抽出来规定为“社会存在”的主要对象范畴，那么，在自然万物这一客观系统中，“物质存在”或“本源本体”又是主要指着哪种物质呢？是否只能把“最小”的物质结构当作“物质存在”范畴的主要内容呢？这显然是不行的。因为它会错误地把局部范畴当作整体范畴，掩盖并丢掉了整体性内容。因此，把“社会存在”对象范畴和概念片面诠释为主要指物质生产方式的理论，显然是把“社会存在”这个多样性统一的对象范畴完全片面化了，没有正确地理解和反映马克思提出的这一基本概念及其内涵外延，同时，也不符合社会存在本身的客观实际。

“社会化了的人类”这个“社会存在”，是以对象性分工关系构成的、进行着对象化活动的、按照自身发展规律自然而然生成发展的、有机的、辩证系列系统。因此，“社会存在”这个概念是一个多样规定性统一的概念和对象范畴。

首先，就“社会存在”对象是一种以对象性分工关系构成的对象存在来说，其对象性分工关系和对象化活动，既是人类社会的根本存在方式，也是所谓的“社会化了”的这一概念和客观现实的根本实质，同时，也是人类社会本身的内在历史辩证法。因

为，一方面，人作为自然存在物，他的生命和生活所需要的一切物质，都存在于他身外的自然界，因而人自身的自然即生命活动和身体要生存并生活，就必须从自然界获得他所需要的全部物质。因此，人对自然界的对象性关系和对象化生产活动，是一种必然的活动；另一方面，人们在以自身的自然力——臂与腿、头和手为劳动力的历史条件下，除了以对象性分工关系和分工方式来解决自身生活的多样需要与个人有限的实践能力之间的矛盾之外，没有其他的任何办法能解决这个矛盾。因此，人们的劳动或生产本身一开始就是以分工方式互为对象性关系和对象化活动的、分工化的生产活动。因此人们既是实践分工范畴中的人，亦是隶属于某一分工领域中的人。这样，人们之间的交往关系和交往活动，同样是一种自然而然的、必然的，社会化的对象性关系和对象化的交往活动。就是说，人们对自然界的对象性关系和对象化活动，即是人与人之间的对象性关系和对象化活动。历史地看，人们可以看到分工发展的这样一些必然发展阶段和它内部的历史辩证法：最初的原始自然分工（即男人与女人、老年与青壮年的劳动分工）；从狩猎和采集到农业与牧业分工以及手工业分工；从工场手工业到工业的发展和大工业内部诸种工业分工；自然科学对工业的必要性和自然科学内部分工发展，经济学对商品经济和生产的必要性以及它做为专门学科生成，诸种意识形态对政治的必要性和它们的生成发展；艺术文学对人们精神生活和精神享受的必要性和它们分门别类的分工发展；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和人们社会生存的必要性以及它们的生成发展的完善化过程，以致它内部权力与职能分工等等，都是根据人的生活需要和生产实践需要而逐渐地、自然而然地、互为前提或基础地、以对象性关系历史地生成发展起来的对象性分工化的辩证系列系统。而这种分工自然发展过程和系列系统化的分工关系及其运动规律，则同自然界生态系列系统和物质运动规律一样。是不依任何个人、阶级、

政党和某一实践主体的意志与意识为转移的历史辩证法和历史的自然规律；并且每一种实践分工范畴，都是一种同它自身生成的对象性分工范畴联系在一起，并相互进行对象化能动作用的现实动力。从而构成了以自身分工实践为动力的、一个相互作用着的，由诸不同现实动力构成的社会存在系列系统。看不到这种互为对象性关系并依次产生，相互连结在一起的分工作系列系统和它们各自的历史动力作用，势必会陷入种种片面的能动论，以致造成人为的不平衡和对立，使社会和人们的实践陷入困境和灾难，受到客观辩证法的惩罚。

所谓对象性关系和对象性分工关系，是说对象是它或他的存在前提或条件，对象里面有它或他的某种本质；这种本质性东西是他或它所需要的和不可缺少的东西。就是说，它或他的本质及其力量是从对象里面分离出来的存在物。因此，对象性关系和对象性分工关系，不仅是一种必然的、辩证的、相辅相成的关系，而且也是进行对象化活动的根本原因。因而无论是自然界万物之间还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内在分工系列系统，实际上都是一种按照一定的序列层次发生直接对象性关系的、有机的、辩证系统。它们是互为存在前提或条件的、进行着对象化活动的现实存在物。

“说一个东西是对象性的、自然的、感性的，这是说，在这个东西之外有对象、自然界、感觉；或者说，它本身对于第三者说来是对象、自然、感觉，这都是一个意思。”^⑩“一个存在物如果在自身之外没有自己的自然界，就不是自然存在物，就不能参加自然界的生活。一个存在物如果在自身之外没有对象，就不是对象性存在物。一个存在物如果本身不是第三者的对象，就没有任何存在物作为自己的对象，也就是说，它没有对象性关系，它的存在就不是对象性的存在。”^⑪因此，“非对象性存在物是非存在物，”^⑫即是一种非现实的、非感性的、只是思想上即只是虚构出来的存在物。因此，一切存在物都是对象性关系中的对象性存在

物，因而既是现实的、感性的、自然的、实在的对象性存在物，又是相互制约的、互为存在前提的、受动的、相互依存的，进行着对象化活动的存在物。自然界万物的对象性关系和人类社会内部的对象性分工系列系统，则是两种性质不同而又联系在一起的、自然生成的对象性存在物。人类社会存在，只是这个自然界万物系统的一个个人化的或社会化了的、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以分工方式自然发展着的系列系统罢了。如果，从这个分工系统，抽出“物质生产方式”并把它规定为“社会存在”范畴的主要内涵，那么其他诸多分工范畴和庞大的社会现实存在，又该归到哪里去呢？

三

社会存在对象范畴，不仅有它同自然存在物完全不同的独特本质，而且其对象性分工范畴的性质和它们的能动性都各不相同。马克思，不仅揭示了它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这三大分工范畴和它们生成发展的原因，而且揭示了它们之间的对象性关系和它们各自的内在环节及其作用；从而揭示了整个“社会存在”本身的运动发展规律，确立了“社会存在”概念的对象范畴及其内涵外延。他指出：

（1）经济是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这两大分工范畴的基础。第一，经济分工范畴，是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或范畴之间的对象性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所构成的。这“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个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的内部的差别”^④；第二，在这个统一体（即经济范畴）中，“一定的生产决定着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⑤。因为，它们是由生产内部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生产力发展程度本身决定的；第三，生产作为决定并制约其他要素的首要因素，它内部、不仅分离为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并由不同的人来承担着，而且分工化的全部生产活动中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决定着整个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分工范畴的性质，并“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⑩；第四，生产方式，则是生产活动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共同活动的物质形式和它们赖以存在的方式。物质生产方式，一方面，它作为生产力进行生产的现实形式和物质手段，直接同生产力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它做为一种物质生产资料、资金，工具设备等物质条件（即作为动产和不动产）和这种物质条件的使用方式，则又同生产关系一方联系在一起，并且在私有制条件，它又被生产关系占有和支配，因而又决定着生产方式的现实性质，但物质生产方式和它的物质条件，并不是由生产关系创造的，而是由社会生产力（包含科学技术生产力）认识把握自然力及其尺度创造性对象化活动的产物。生产关系和私有制关系，占有物质生产方式和它的物质条件，不仅是生产关系外在于生产力和异化劳动产生的根本原因，而且是私有制之所以成为私有制的根本原因。就是说，劳动和生产力正是以这种方式，“生产出一个跟劳动格格不入的、站在劳动之外的人同这个劳动的关系”^⑪。从而使他的生命、劳动、产品、享受等同他自身相对立，因而本来属于他的东西，却变成了奴役他自己的、异己的敌对力量；“生产关系的总和”，也正是为了保护 and 维持自身利益以及外在于生产力的异化关系，建立上层建筑和统治的意识形态。因此，无论对经济范畴还是整个社会，“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⑫。

（2）上层建筑范畴，则是既不同于经济基础，亦不同于意识形态分工范畴的，有自己独特能动作用的对象性分工范畴或系列系统。它是由“法律的和政治的”职能及权力等级分工关系所构成的“社会存在”范畴。如，政党、政府、法院、检察院、人民代表大会或众议院、警察、军队、各部委等职能及权力等级系列

系统。这个分工系列系统，虽然也有意识形态的特征，或者说意识形态本身也参与其中，然而它们却有不同于意识形态的独特本质和社会职能，并有它们独特的对象化活动方式即客观规律。

(3) 意识形态分工范畴，即新闻（广播、电视、报纸）与报社、杂志及出版社，电影与制片厂，戏剧、音乐舞蹈、学校、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等等，都是社会分工化的精神生产的实践分工范畴。虽然，它们都是在一定的党政部门领导下，从属于一定的党政领导部门，然而，无论它们的分工性质还是社会职能以致它们的对象性分工关系等方面，都不同于上层建筑范畴，因此，马克思用“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和“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⑨这两种概念把它们区别开了。至于说人们的“社会意识”，则是完全不同于“社会意识形态分工范畴”这个概念，而是系指人们的社会意识。这种社会意识，不仅存在于意识形态领域，而且同样存在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等分工领域，并且是直接从其分工本身的对象性关系和对象化活动产生的社会意识，是“第二性范畴”的依托于人而存在的观念或理论意识；意识形态分工范畴和它们的分工形式本身，则是“物质第一性”范畴的社会存在，即构成社会现实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因此，“社会存在”概念，不仅包涵着整个社会的经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这三大分工范畴和由此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现实关系，而且还包含着人与人之间的一一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伦理道德的、宗教的、两性恋爱婚姻等等社会现实关系。这些关系，不仅存在于那些对象性实践分工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之中，而且构成了人们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内在关系并成为其内容。虽然，它们受到经济关系即财产关系的制约，因而又受到其经济关系的集中表现——政治与法律本身的制约，但是它们又有自己独特的本质和对象性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方式。因此，这些现实社会关系和实践分工关系，既是“社会存

在”的客观对象性存在关系和“社会存在”这个概念范畴的基本内容，而且也是那些相应的思想、观念、理论等意识产生的根本现实根源。马克思指出：“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着人们的意识。”②这个论断的本意即如以上所述。

四

“社会存在”即“社会化了的人类”本身三大实践分工范畴的对象性关系和对象化活动，是一个有自身运动规律并按照自身运代规律——运动发展着的“社会存在”。就是说，“社会存在”和对象概念，不仅包含着对象性分工范畴及其关系本身，而且还包含着它们对象化活动的规律。

马克思在研究了“社会存在”的基础——经济分工范畴后指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③。因此，“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的自然规律，——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够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④。就是说，客观规律，是不依人们的意志而转移的对象存在。人们只能在认识把握它的基础上，自觉地、能动地、创造性地按照它的客观规律和必然发展阶段推动事物和社会发展，从而缩短它发展的进程、减轻和消除由于违背客观规律而造成的灾难和痛苦。

马克思通过揭示经济运动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说明了凡属主体之外的一切客观规律，实际上都是“物质第一性范畴”的东西。当人们还没有认识把握它们的时候，它们是人们的实践所面对的、异己的、“敌对的”，制约并限制着人们实践活动的客观力量。因此，同经济运动规律一样，其他一切社会实践分工范畴，一方面受到它的实践对象本身的运动发展规律制约，另一方面又受到它与对象之间的对象性关系和对象化活动规律的限制。

换句话说，一切对象性存在物，一方面受到对象本身的运动规律的制约，另一方面又受到它与对象之间的对象性关系和对象化活动规律的制约。前者，系对象本身的本质和属性；后者系它与对象之间的对象化活动的对象性关系，表现为实践规律或物质手段化的规律性程序、技能、过程等等。这是人们认识实践对象与物质手段的本质和属性等规律，创造性运用的必然产物。例如，那些现代化的实践工具、设备、武器、日用品、自动化生产线、乐器等等，都是包含着物质和物质属性的运动规律和操作规律、技能、方法的物质手段。这些都是人们认识实践对象和对象性关系以及对象化活动规律的产物。人们，只有认识掌握了它们的使用操作规律和方法的时候，才能同它们成为对象性自由主体，并运用它们进行对象化的实践活动；否则就不是它们的对象性主体，因而不能进行对象化的实践活动。人们的实践要实现自身的善的功利利益性目的，就必须认识掌握自身实践对象的运动规律和对象化活动规律以及物质手段本身的属性性能等客观规律，只有在这种认识基础上才能运用客观规律进行创造性对象化活动，使主体实践本身合于客观规律，实现善的功利目的。否则，只能陷入单纯功利主义能动论或唯意志论，并因违背客观规律而受到惩罚。

“社会存在”这个概念的对象存在范畴，由于社会内在对象性关系和对象化活动方式的历史发展程度不同，其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也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内容。例如在以体力劳动分工为主的历史运动范畴和科学技术做为分工范畴出现的历史运动范畴，这个“社会存在”的客观内涵与外延，性质与内容等对象存在，都具有非常不同的客观内容与形式。大工业生产方式产生以前，“范围有限的知识和经验是同劳动本身直接联系在一起，并没有发展成为同劳动分离的独立的力量，因而整个说来从未超出制作方法的积累的范围，这种积累是一代代加以充实，并且是很缓慢地、一点一点地扩大的（凭经验掌握每一种手艺的秘密）。手和脑还

没有相互分离”^{②③}。但是，大工业生产方式的生成发展，“第一次使自然科学为直接生产过程服务，同时，生产的发展反过来又为从理论上征服自然提供了手段。”虽然，“资本不创造科学，但是它为了生产过程的需要，利用科学，占有科学。这样一来，科学作为应用于生产的科学同时就和直接劳动相分离”^{②④}，成为社会化的对象性分工范畴。因此，在私有制条件下，“科学对于劳动来说，表现为异己的、敌对的和统治的力量”，因为自然科学对生产过程的应用，“是建立在这一过程的智力同个别工人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相分离的基础上的”^{②⑤}。这种手和脑的分离分工过程，是科学技术作为独立的分工范畴，同大工业生产方式的发生发展同步发生的，并且对几次工业革命发生了直接能动作用。自然科学上的“每一项新发现都成了新的发明或生产方法的新的改进的基础”^{②⑥}。特别是当今正在深入发展的所谓“第三次工业革命”或“第四次浪潮”，已把科学技术作为新生产力推到历史的前台，同它一起产生的自动化生产方式正在取代着以往的生产形式，并展示了消灭体力劳动这一分工范畴的历史前景。马克思指出：“任何新的生产力，只要不仅仅是现有生产力的量的扩大（例如开垦新的土地），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②⑦}同样，任何新的分工，只要不是现有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量的重复，而是做为对象性分工化的新生产力而出现，那么随着它的物质条件的成熟，不仅会使新的生产方式诞生，而且必然会使新的生产关系本身得到生成。因此，这种新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时代就到来了”^{②⑧}。这时整个“社会存在”的内涵外延也就发生质的变化，即它内部的全部对象性分工关系的性质发生变化，以新的对象化活动方式改造整个社会存在方式本身。因此，不仅人类历史上诸不同社会

形态是以这种方式生成发展，而且现代科学技术生产力和自动化生产形式的生成和发展过程，必然要产生新的生产关系，而这种新的生产关系只能是共产主义，即消灭了劳动分工范畴的社会主义的高级发展阶段。

总而言之，“社会存在”这一概念和对象范畴，就其外延来说，就是整个“社会化了的人类”或人类社会，就其内涵来说，是“主体第二性范畴”的最外层即人的感觉和感性活动所面对的那些客观的、社会化的对象存在和它们之间的对象性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对象性联系，对象化活动规律等对象存在。“社会存在”的概念是针对“社会意识”而言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关系问题，正如“主体第二性范畴”对“物质第一性范畴”的关系问题，“精神对物质、意识对存在”的关系问题，实践对客观规律或客观真理的关系等问题一样，都是同等格上的哲学本体论范畴问题。“社会存在”这个概念范畴和对象存在，实际上就是“社会意识”本身的现实基础；而“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关系问题和“社会存在”本身的存在方式问题，它不仅是“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根本问题，而且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对象。如果把“社会存在”范畴和对象存在，仅仅限制在“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的范围，那么“历史唯物主义”哲学还能包含多少内容，并在多大程度上适应社会主义历史运动本身的现实要求，以致在多大程度上反映马克思的理论体系和人类社会这个对象性分工系统的客观本质及其规律呢？可见，以往一些人所作的上述理解是不全面的。人类只有认识把握了实践对自然界和社会存在的对象性关系和对象化活动规律，才能有效地掌握并支配社会本身运动发展过程，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注释：

①③⑦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50、18—19、25页。

- ②⑩⑪⑫⑬⑭《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单行本，第83、124—125、125、125、125、59页。
- ④⑤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4、219、236—237页。
- ⑧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102、102、102、82、82、82、82、201、207、82—83页。
- ⑨《辞海》（哲学分册）第90页。
- ㉔㉕㉖㉗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单行本，第206、206—207、207—208、206页。

对腐败现象的社会学思考

哈 丽 娜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到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痛下决心，克服各种腐败现象”。本文试图从社会学的角度对此作一些探讨。

一、腐败现象在社会学上的解释

社会群体中的每个人都有角色，角色是和一定的社会位置相系的行为模式，维护这一行为模式的是一套准则体系，即角色规范，它决定占有某一社会地位的人和团体对事物应持的态度、举止言行、应尽的义务和应享的权利等。国家公职人员或在团体机构内任职的人员，在他们服务于这一组织时，组织的规章制度也是他们角色规范的一部分，规定他们担任这一角色的行为态度。腐败就是国家公职人员在担任这一社会角色时，违背角色规范所赋予他的社会或群体的行为标准，或违背社会期望的违规行为。较为严重的腐败行为已触犯到法律成为犯罪，社会学中称之为“财产犯罪”——以非法手段侵害公共财产、公民的合法财产或以非法手段牟取巨额经济利益的犯罪行为。

二、腐化现象的原因探索

(一)人们的贪欲及道德观的放松是产生腐败的心理根源。
涂尔干认为人的欲望是没有止境的。这种欲望是一种内在的